**金門縣自來水廠113年度短期週轉貸款契約書(草案)**

　　立契約書人金門縣自來水廠(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短期資金週轉之需，向○○○○銀行(以下簡稱乙方)借款支應，雙方約定共同遵守條件如下：

1. 借款額度：新臺幣**陸億元**整，貸款於額度內得循環動用。
2. 動用期限：自第一次動撥日起一年。甲方除依本契約第九條徵得乙方書面同意續約(展期)外，在契約動用期限屆滿日後不得再行動用。
3. 動用方式：在借款額度及動用期限內，得隨時分筆動用，甲方應出具「撥款申請書」(如附件)憑以撥款，乙方須於借款當日中午12時前，如數撥入甲方指定之公庫存款帳戶【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帳號：039-058-00137-0，戶名：金門縣自來水廠】，匯費由乙方負擔，並派員收取撥款申請書。
4. 償還期限：各單筆貸款之借款期間自申貸日起算不得超逾364天。
5. 借款利率：逐筆動支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9月~未滿1年期，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加(減) %，貸款期限內機動調整，並按日計息。
6. 付息方式：按月依貸款金額支付利息，每月月底前乙方先行傳真或郵寄貸款利息明細資料以供核對，甲方於次月7日前兌現付息(乙方於付息之前1營業日派員收取支票，若需甲方以匯款方式付息，所需匯費由乙方負擔)。
7. 還本方式：借款約定償還日屆至前，甲方應一次或分次清償，乙方須於約定償還日前1營業日派員收取還款支票(如票據無須交換，可於償還日當日收取，若需甲方以匯款方式還款，所需匯費由乙方負擔)。
8. 遲延還本或付息之處理：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依第五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不另加付違約金。
9. 甲方因新舊契約銜接或配合年度預算執行所需，本契約期滿前得與乙方以換文方式辦理展期。
10. 本契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應以誠信原則悉依有關法令及銀行公會之規章及慣例共同協議辦理。
11. 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合意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2. 本契約一式3份，甲乙方各留執正本1份，副本1份留甲方存查。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金門縣自來水廠 (機關印信)

代表人：廠長 楊沁杭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21號

乙 方：○○○○○○○銀行 (機關印信)

代表人：○○ ○○○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編號

**撥 款 申 請 書**

|  |  |
| --- | --- |
| 貸款天期 | 貸款年息 |
|  |  |

立申請書人金門縣自來水廠於民國 年 月 日與　貴行簽訂短期週轉貸款契約書，約定借貸總額度新臺幣陸億元，現因週轉需要，特依契約約定出具本撥款申請書，利息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未達500萬元) 9月至未滿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減) %，貸款期限內機動調整，並按日計息。

請　貴行於上開借貸總額度內，以下列第( )款方式撥付新臺幣 元整，且本次撥貸款項應於 年 月 日到期一次清償。

(一) 存入申請人於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帳號：039-058-00137-0，戶名：金門縣自來水廠。

(二) 本次申請書之撥付金額，同意全數償還前次申請人於　貴行　　年 月 日之到期債務。

　　　　此致

○○○○銀行

立申請書人　金門縣自來水廠

廠長　楊沁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